

附件：

青岛职业技术学院奖学金评选细则

一、各奖项评选名额

奖学金名称	类别等级	人数名额
国家奖学金	不设等级	由上级部门划拨确定
省政府奖学金	不设等级	由上级部门划拨确定
综合奖学金	特等	≤参选年级学生总数 0.2%
	一等	≤同级同专业同生源学生总数 1.5%
	二等	≤同级同专业同生源学生总数 5%
	三等	≤同级同专业同生源学生总数 10%
单项奖学金	技能英才奖	凡符合条件的学生和团队均可申报评选
	文体新星奖	凡符合条件的学生和团队均可申报评选
	创新创业奖	凡符合条件的学生和团队均可申报评选
	实境耦合奖	一等奖≤10名，二等奖≤30名
	文明修身奖	一等奖≤10名，二等奖≤30名
	自强自立奖	一等奖≤10名，二等奖≤30名
	最大进步奖	同级同专业同生源≤1名
	素质评价积分最佳奖	同级同专业同生源≤1名
	教授首肯奖	全校评选≤40名
	模范之家奖	评选学年内每学期评选≤50个

二、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申请条件

在满足《青岛职业技术学院奖学金管理办法》第九条所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评选学年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不低于80分；

（二）评选学年课程学习成绩排名与素质评价积分排名均位于同级同专业前10%（含10%）的，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评选学年课程学习成绩排名与素质评价积分排名均位于同级同专业前15%（含15%）的，可以申请省政府奖学金。对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非常突出的学生，学习成绩排名和素质评价积分排名可放宽至30%（含30%），同时需要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

“表现非常突出”主要是指：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学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通过专家鉴定（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他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三、综合奖学金各类别申请条件

在满足《青岛职业技术学院奖学金管理办法》第九条所规定的基本条件外，综合奖学金各类别申请学生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 特等：符合学校一等奖学金评选标准，且在专业技能方面有突出表现。

2. 一等：评选学年，80%以上的必修（必选）课成绩优秀；素质评价积分不少于900分，且位列同级同专业前10%；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不低于80分。

3. 二等：评选学年，80%以上的必修（必选）课成绩为良及以上；素质评价积分不少于800分，且位列同级同专业前20%；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不低于70分。

4. 三等：评选学年，80%以上的必修科目学习成绩为中及以上；素质评价积分评选学期末汇总达到700分，且位列同级同专业前30%；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不低于60分。

四、单项奖学金

（一）各奖项申请条件

在满足《青岛职业技术学院奖学金管理办法》第九条所规定的基本条件外，各类别单项奖学金申请学生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 技能英才奖。用于奖励在区级、校级一类，市级及以上一、二类技能大赛中获奖，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和学生团队。其中，一类技能大赛指由政府主管部门组织举办的技能大赛；二类技能大赛指政府主管部门下属机构或有关行业协会（学会、教指委等）举办的技能大赛。不包括其他社会团体、新闻媒体、企事业单位举办的技能大赛。

2. 文体新星奖。用于奖励在文艺或体育方面成绩突出，在政府主管部门及其下属机构组织举办的市级及以上大型文体比赛中获奖，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和学生团队。

3. 创新创业奖。一等奖用于奖励在校期间作为企业法人代表完成工商登记注册且企业正常经营达一个月，申请获奖时企业仍正常运营的学生；二等奖用于奖励发明专利获授权，或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主持校级课题已结题，或参与（位列前五位）市级及以上课题已结题的优秀学生。

4. 实境耦合奖。用于奖励积极参加本专业实习实训、顶岗实习、现代学徒制等，以及凭借所学技能服务社区、服务居民或积极参加社会实践等活动，事迹突出、表现优异的学生。

5. 文明修身奖。用于奖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明礼修身，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文明修身活动，或在学校文明校园建设过程中有突出表现的学生；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且事迹突出的学生干部；有奉献社会、助人为乐、抢险救灾、拾金不昧、见义勇为等突出事迹的学生；积极投身社会、争当志愿者、在社会产生良好影响的学生或学生团体；正式注册、成绩突出、在学校或社会有较好影响的学生社团负责人或社团骨干成员。

6. 自强自立奖。用于奖励家庭经济困难，但勤奋学习、自强自立，在勤工助学岗位或其他方面表现突出且在同学中产生良好影响的学生。

7. 最大进步奖。用于奖励同级同专业素质评价积分排名进步最大且进步幅度超过40%的学生。大二学生参评，评选标准为该生大一第二学期较第一学期的积分排名情况；大三学

生参评，评选标准为该生大二学年较大一学年的积分排名情况。

8. 素质评价积分最佳奖。用于奖励素质评价积分在同级同专业排名第一的学生。

9. 教授首肯奖。用于奖励在实习实训、课程学习或服务奉献等某方面表现突出，由学校正式聘任且在评选学年内任一学期授课达到24课时的副教授、教授，从当学期所教授的学生中推荐的优秀学生。

10. 模范之家奖。用于奖励积极参加公寓“三级建家”活动，评选学年内任一学期被评为“模范之家”的学生宿舍。

（二）评选要求及奖励金额

1. 技能英才奖

分个人奖和团队奖两个类别，按国家级、省级、市级分一等、二等、三等三个等级进行奖励。其中：

（1）大赛分等级设奖的，按对应等级奖励。

（2）大赛按名次设奖，比赛取前六名的，依次按1:2:3分三等奖励；比赛取前十名的，依次按2:3:5分三等奖励。

（3）同一作品多次获奖，或同一赛事参加多个赛项，或评选学年内参加多个赛事，或同一赛事分不同级别晋级参赛，均按最高成绩奖励，不重复奖励。跨学年的晋级比赛，待可参加的最高级别比赛结束后申请。团队获奖只能以团队名义申报团队奖，个人不得以团队成绩申报个人奖项。

获奖级别的认定，以大赛组织文件发布单位或获奖证书的落款单位为依据，由教务处负责核定。

符合国家级职业技能大赛奖励条件者按照学校学生国家级职业技能大赛奖励有关办法进行奖励，颁发技能英才单项奖学金荣誉证书；其他获奖按如下标准进行奖励：

参赛类别与级别	获奖等级		一等奖（元）		二等奖（元）		三等奖（元）	
	团队奖	个人奖	团队奖	个人奖	团队奖	个人奖	团队奖	个人奖
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以外的其他国家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一类技能大赛	4000	3000	3000	2000	2000	1000		
省级一类技能大赛	2000	1000	1500	800	1000	600		
市级一类技能大赛	1000	600	800	500	600	400		
区、校级一类技能大赛	500	300	400	200	300	100		
国家级二类技能大赛	2000	1500	1500	1000	1000	500		
省级二类技能大赛	1000	500	750	400	500	300		
市级二类技能大赛	500	300	400	260	300	200		

2. 文体新星奖

按国家级、省级、市级分一等、二等、三等三个等级进行奖励。其中：

（1）大赛分等级设奖的，按对应等级奖励。

（2）大赛按名次设奖的，比赛取前六名的，依次按1:2:3分三等奖励；比赛取前十名的，依次按2:3:5分三等奖励。

（3）同一赛事参加多个赛项，或评选学年内参加多个赛事，或同一赛事分不同级别晋级参赛，均按最高成绩奖励，不重复奖励。跨学年的晋级比赛，待可参加的最高级别比赛

结束后申请。团队获奖只能以团队名义申报团队奖，个人不得以团队成绩申报个人奖项。

奖励标准如下：

获奖等级 参赛级别	一等奖（元）	二等奖（元）	三等奖（元）
国家级	1000	600	400
省级	600	400	300
市级	400	300	

3. 创新创业奖

一等奖：2000元；二等奖：400元。创新创业一等奖在校期间最多评选获奖1次。团队获奖只能以团队名义申报团队奖，个人不得以团队成绩申报个人奖项。

4. 实境耦合奖、文明修身奖、自强自立奖

一等奖：400元；二等奖：200元。每个奖项二级学院评审小组在不超过本二级学院同级同专业学生总数1.5%的比例内向学校推荐。

5. 最大进步奖、素质评价积分最佳奖、教授首肯奖

每人奖励200元。最大进步奖、素质评价积分最佳奖同级同专业评选1名，若有多位学生并列，二级学院评审小组应通过公开答辩等方式进行择优推荐；每位符合条件的副教授、教授评选学年内最多推荐1名学生作为教授首肯奖候选人。

6. 模范之家奖

模范之家奖以学期为单位评选。评选学年内仅一学期获奖奖励200元，两学期均获奖奖励400元。